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3执7588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7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负责人：韩

被执行人田利，汉族，住重庆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田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1)渝0103民初406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在执行中，本院于2022年1月10日向被执行人田利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10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田利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友谊村204-2-3-3号房屋，系本案抵押物。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于2022年1月10日向税务局定向询价对被执行人田利所有的房屋进行了评估。评估结果田利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友谊村204-2-3-3号房屋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04408.65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田利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友谊村

204-2-3-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鹏
审 判 员 陈 浴 霖
审 判 员 唐 晨 峰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
法 官 助 理 郑 文 浩
书 记 员 范 佳 玲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渝0103执7588号

田

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田 企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，现将定向询价结果通知如下：

被执行人田 企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友谊村204-2-3-3号房屋的定向询价结果为604408.65元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本院将上述询价结果作为处置参考价。

特此告知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

联系人: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郑文浩、范佳玲

本院地址: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513号

联系电话:023-63692688、63692840